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367941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7.13

(21) 申请号 202021683394.2

(22) 申请日 2020.08.13

(73) 专利权人 徐州箱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拾屯街  
道杨东村拾新路6号

(72) 发明人 孙文法

(74) 专利代理机构 徐州市三联专利事务所

32220

代理人 许静

(51) Int. Cl.

B66C 1/1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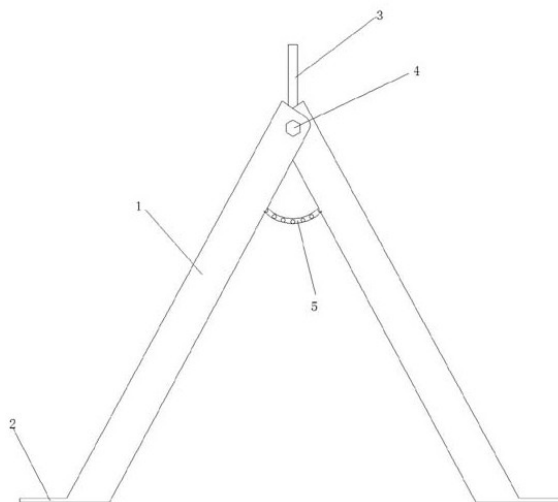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属于吊装工具领域,包括两段槽钢,所述槽钢底部焊接有扁铁,两段槽钢上部均开有孔,用紧固装置进行连接,两段槽钢上部间隙处有吊环穿过,所述吊环下部装有轴承,上部与机械手臂的吊钩相连。本实用新型采用上述结构,通过拉动吊环带动轴承向上运动,控制槽钢开合,以此固定内齿环进行吊装,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安全方便,节省人力,无需人工搬运。



1. 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两段槽钢(1),所述槽钢(1)底部焊接有扁铁(2),两段槽钢(1)上部均开有孔,用紧固装置进行连接,两段槽钢(1)上部间隙处有吊环(3)穿过,所述吊环(3)下部装有轴承(5),上部与机械手臂的吊钩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扁铁(2)厚度小于内齿圈退刀槽槽宽,长度长于内齿圈齿长。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紧固装置通过使用螺栓(4)、螺母(6)进行紧固,两段槽钢(1)围绕螺栓(4)进行转动。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轴承(5)厚度小于槽钢(1)槽宽,可以在槽钢(1)内滑动。

## 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吊装工具领域,具体地说,尤其涉及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

### 背景技术

[0002] 在内齿圈搬运过程中,一般都是人力进行搬运,但由于内齿圈重量较重,搬运不方便,存在安全隐患,因此提供一种吊具,能够安全方便快捷的运输内齿圈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其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输内齿圈,且安装方便,吊装简单。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

[0005] 本实用新型中所述的一种内齿圈吊装装置,包括两段槽钢,所述槽钢底部焊接有扁铁,两段槽钢上部均开有孔,用紧固装置进行连接,两段槽钢上部间隙处有吊环穿过,所述吊环下部装有轴承,上部与吊装设备的吊钩相连。

[0006] 进一步,本实用新型中所述扁铁厚度小于内齿圈退刀槽槽宽,长度略长于内齿圈齿长。

[0007] 进一步,本实用新型中所述紧固装置通过使用螺栓、螺母进行紧固,两段槽钢可以围绕螺栓进行转动。

[0008] 进一步,本实用新型中所述轴承厚度小于槽钢槽宽,可以在槽钢内滑动,控制两根槽钢开合。

[0009]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0] 本实用新型通过使用内齿圈吊装装置,无需人工搬运,吊装装置通过轴承在槽钢中滑动,将扁铁放置在退刀槽中,牢牢地固定住内齿圈,安全可靠,通过操纵机械手臂完成内齿圈的转移,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 附图说明

[0011] 图1本实用新型主视图;

[0012] 图2本实用新型左视图;

[0013] 图中:1.槽钢;2.扁铁;3.吊环;4.轴承;5.螺栓;6.螺母。

###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15] 如图1、图2所示,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包括两段槽钢1,两段槽钢1上部均开有孔,穿有螺栓5,螺母6,两段槽钢1可以围绕螺栓5转动,槽钢下部焊接有扁铁2,扁铁2厚度略小于退刀槽槽宽;吊环3穿过两段槽钢1上部间隙处,吊环3下部装有轴承4,轴承4厚度

小于槽钢1槽宽,置于槽钢1中间滑动。

[0016] 将两段槽钢1底部的两个扁铁2放置于内齿圈的退刀槽内,移动机械手臂,将吊环3放置在机械手臂的挂钩处,控制机械手臂向上抬起,吊环3下部装有轴承4,轴承4在两段槽钢1的槽内向上滑动,当两个槽钢4底部扁铁2均抵到内齿圈的退刀槽底部时,将内齿圈固定在内齿圈吊装装置上,操作机械手臂移动,实现内齿圈的吊装搬运。

[0017] 上述的对实施例的描述是为便于该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理解和应用本实用新型。熟悉本领域技术的人员显然可以容易地对这些实施例做出各种修改,并把在此说明的一般原理应用到其他实施例中而不必经过创造性的劳动。因此,本实用新型不限于这里的实施例,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揭示,不脱离本实用新型范畴所做出的改进和修改都应该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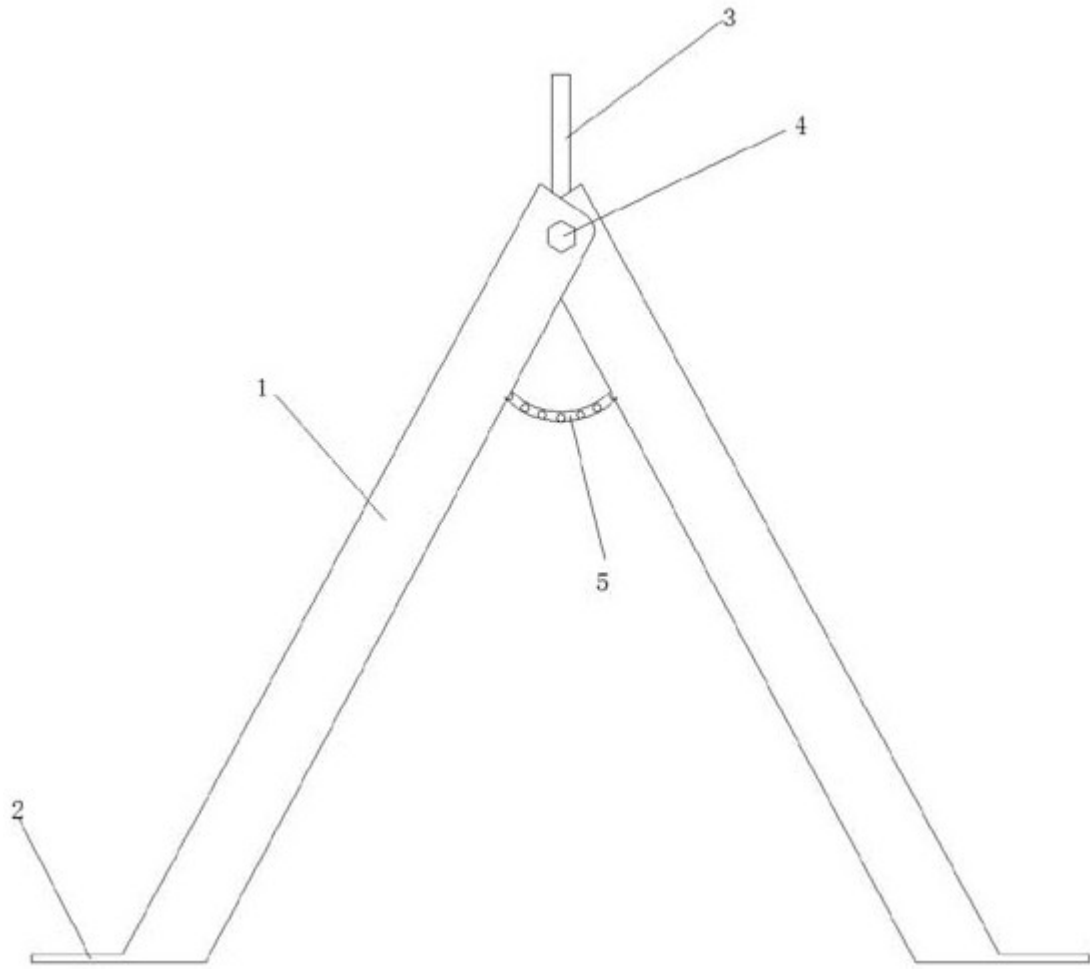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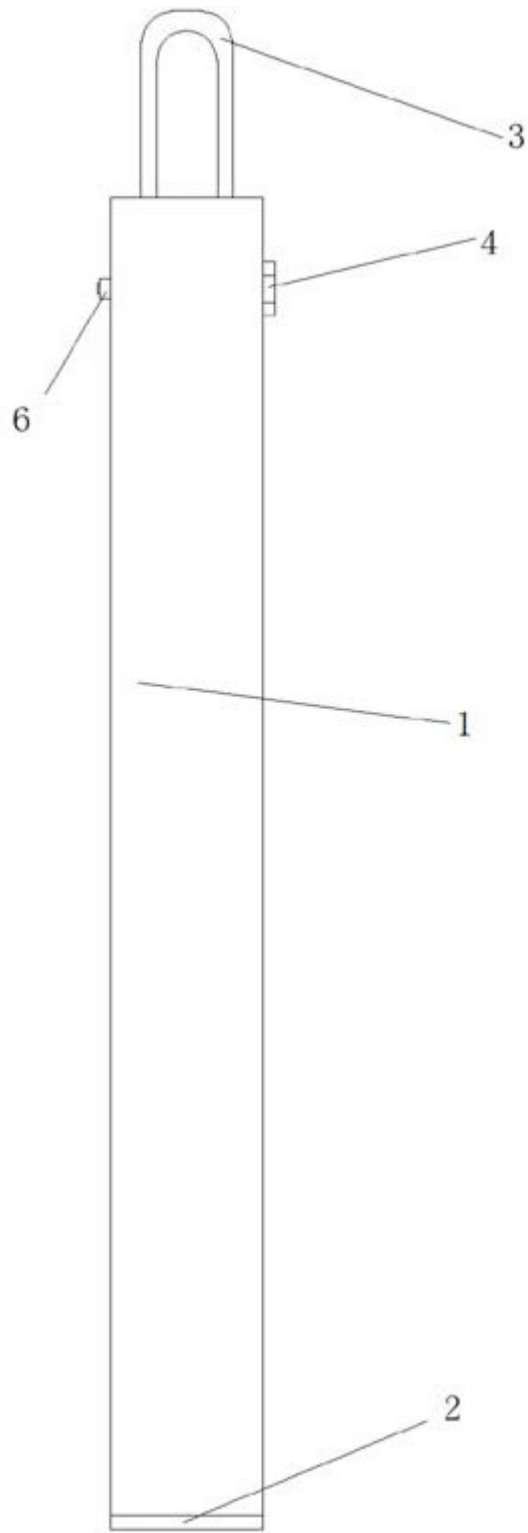


图2